

# 广东省文化厅

---

粤文人〔2015〕96号

##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做好 2015 年度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体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做好今年我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受理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舞台艺术、美术专业岗位工作，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广东省教育厅负责其直属高校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含）以下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广东画院负责美术专业中级（含）以下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

### 二、评审条件及政策依据

---

广东文化艺术系列各专业的评审条件执行省人事厅颁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艺术人员高、中级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职〔2000〕37号）以及《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和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等规定。

### 三、面试答辩范围及要求

2015年，我厅将对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和艺术专业的正高级，文物博物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评前面试答辩制度。答辩顺序采用抽签形式决定，答辩具体程序如下：申报人先进行不超过5分钟自我陈述，简要陈述本人的理论创新、特色、效益、贡献等；面试答辩专家组就申报人的具体情况和提交论文提问，申报人思考回答，该

环节不超过 10 分钟。面试答辩时间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面试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于答辩前一周在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职称评审”栏内发布公告并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如未能如期参加答辩，按自动弃权处理。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规定材料。申报人按照《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指南》和《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办法〉的通知》(粤文人[2015]95号)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材料经上报后，不得调整和补充。申报人签署《广东省文化厅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材料自查表》后送单位审核和公示。《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指南》、《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办法〉的通知》及职称评审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职称评审”栏目下载。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应按照《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资格申报材料审核的基本要求》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单位显眼处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或省直厅、局）进行审核。

（四）申报材料原则上以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为单位统一报送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省直单位、非文化系统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报送），报送时需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详见附件）。委托评审文化艺术系列各专业高、中级资格，须提供地市（厅）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委托评审文化各专业初级资格，须持县级以上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委托评审不须提交信息录入表和相片页，公示和审批发证事宜由委托地负责。

（五）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进行网上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时在单位进行张榜和网上公示，评后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评审结束后及时领取清退的申报材料。

## 五、报送材料的地点和时间

### （一）报送地点

申报评审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艺术专业高级和中级资格（包括各市委托评审）的申报材料，统一送省

文化厅人事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 1011 室；邮政编码：510080；联系电话：020-37803820、37803828，传真：37803820。

申报评审艺术专业初级资格（包括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委托评审）的材料，统一送广东粤剧院人事科。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邮政编码：510080；联系电话：020-87776037。

申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资格（包括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委托评审）的材料，统一送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人事科。地址：广州市文明路 213 号前座四楼；邮政编码：510110；联系电话：020—83310500。

申报评审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资格（包括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委托评审）的材料，统一送广东省博物馆人事科。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 号；邮政编码：510623；联系电话：020—38046812。

申报评审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资格（包括各市、省直各有关单位委托评审）的材料，统一送省文化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东山区培正一横路 8 号；邮政编码：510080；联系电话：020—87673826。

申报评审艺术中专教师初级资格的材料，统一送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人事科。地址：广州市水荫横路 11 号；邮政编码：510075；联系电话：020—87049045。

## （二）受理时间



受理申报的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各地报送资料的时间划分如下：

1、9月1日—10日，受理以下地区（单位）申报：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清远市及省文化厅直属单位；

2、9月11日—9月21日，受理以下地区申报：汕头市、佛山市、梅州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潮州市、揭阳市；

3、9月22日—30日，受理以下地区（单位）申报：韶关市、河源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云浮市及省直有关单位。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报送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需由地级以上市文化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和非文化系统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请示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经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后方可延后报送。9月30日以后一律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省原人事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职[2007]35号）执行。

请各地、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所属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并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评审资料，按时报送。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登录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查阅下载。  
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网址：<http://www.gdwht.gov.cn>。

- 附件：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5〕128号）
2. 《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参考格式）



2015年8月11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报送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

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文人[2015] 号）要求，我局（单位）认真组织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共接收申报材料 份，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 份。

现将 等 人申报材料报上，请审核。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申报评审登记表

（注：请按照专业和级别分开登记，不要填写在同一张表格上）



# 市（\_\_\_\_\_专业\_\_\_\_\_级）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交费情况	提交材料签名	日期	审核意见	审核签名	清退材料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可加页										